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1.祝壽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104.06.10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128號函備查
107.06.15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16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4年期、7年期。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投保金額限制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	新臺幣5萬元
最高	新臺幣2億元

繳費期間	預定利率	承保年齡
4年期	1.75%	自0歲至70歲
7年期	2.00%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4年期	5歲	95.0%	99.2%	102.6%	106.0%
	35歲	94.9%	99.0%	102.4%	105.8%
	65歲	94.8%	98.9%	102.2%	105.7%
7年期	5歲	70.6%	100.2%	104.9%	109.7%
	35歲	70.5%	100.2%	104.9%	109.8%
	65歲	70.1%	100.2%	104.8%	109.7%

繳費期間	性別	女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4年期	5歲	95.0%	99.2%	102.6%	106.0%
	35歲	94.9%	99.0%	102.4%	105.8%
	65歲	94.8%	99.0%	102.3%	105.7%
7年期	5歲	70.6%	100.2%	104.9%	109.7%
	35歲	70.5%	100.2%	104.9%	109.7%
	65歲	70.3%	100.2%	104.9%	109.7%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範例1：

以女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0萬元，繳費期間4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813,80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805,662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00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假設宣告利率2.94%下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813,800	830,076	447,400	3,549	587	3,548	830,076	450,948
2	813,800	1,660,152	1,083,000	12,185	2,568	15,796	1,663,763	1,098,796
3	813,800	2,490,228	1,729,800	22,505	6,164	38,577	2,506,300	1,768,377
4	813,800	3,320,304	3,152,000	33,130	11,367	72,382	3,361,235	3,224,382
5		3,320,304	3,207,050	39,088	17,400	112,733	3,395,784	3,319,783
6		3,320,304	3,263,050	40,239	23,504	154,941	3,435,850	3,417,991
7		3,353,750	3,353,750	41,426	29,680	199,079	3,511,403	3,552,829
10		3,532,900	3,532,900	45,202	48,649	343,744	3,831,444	3,876,644
20		4,202,200	4,202,200	60,456	116,924	982,676	5,124,423	5,184,876
30		4,998,250	4,998,250	80,858	193,695	1,936,272	6,853,660	6,934,522
40		5,945,100	5,945,100	108,142	280,018	3,329,470	9,166,429	9,274,570
50		7,071,200	7,071,200	144,633	377,084	5,332,873	12,259,438	12,404,073
60		8,410,050	8,410,050	193,426	486,232	8,178,471	16,395,090	16,588,521

範例2：

以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7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661,50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654,885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00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假設宣告利率2.94%下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661,500	674,730	285,400	1,789	427	1,788	674,730	287,188
2	661,500	1,349,460	800,700	6,824	2,025	8,647	1,351,283	809,347
3	661,500	2,024,190	1,326,200	13,411	5,104	22,231	2,033,010	1,348,431
4	661,500	2,698,920	1,862,300	20,193	9,649	42,869	2,721,596	1,905,169
5	661,500	3,373,650	2,409,100	27,175	15,646	70,903	3,417,376	2,480,003
6	661,500	4,048,380	2,966,900	34,363	23,080	106,683	4,120,701	3,073,583
7	661,500	4,723,110	4,714,600	41,764	31,938	150,575	4,832,116	4,865,175
10		5,003,200	5,003,200	48,955	61,023	305,310	5,259,554	5,308,510
20		6,098,900	6,098,900	65,470	164,023	1,000,360	7,033,788	7,099,260
30		7,434,500	7,434,500	87,554	277,020	2,059,505	9,406,449	9,494,005
40		9,062,500	9,062,500	117,086	400,988	3,633,954	12,579,366	12,696,454
50		11,046,900	11,046,900	156,581	536,990	5,932,075	16,822,396	16,978,975
60		13,465,500	13,465,500	209,390	686,194	9,239,945	22,496,057	22,705,445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險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4%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增加回饋金：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注意事項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41%，最低5.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SKL-B1506049